



联合国 大会



UNISON

Distr.
GENERAL

A/45/141
4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要求将一个增列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 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1990年4月2日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随函向你转送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于1990年3月7日在布拉格签署的联合备忘录以及内载的要求，即请求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兹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将一件解释性备忘录附在本项要求之后，并附上该《附加议定书》草案案文。

奥地利驻联合国
临时代办
托马斯·哈伊诺克齐
(签名)

捷克斯洛伐克驻联合国
临时代办
瓦奇拉夫·米库尔卡
(签名)

附 件

解 释 性 备 忘 录

1. 1963年4月24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是国际法委员会协助缔结的最重要的国际文书之一。但是，自从生效以后多年来已证明其效用极大的本公约的主要内容乃是领事的特权和豁免，缺少有关领事职务的精确规则。大量的有关以比较详尽的方式规范此类职务的双边领事协定已填补了此一空白。此类双边协定虽然实际有用，但却不能视为可以取代一件普遍性公约因为它们的内容上并不相同而且仅仅在某些国家之间生效。

大会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开展研究并作出建议，以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编纂。捷克斯洛伐克和奥地利认为，大会现在应该设法解决用有关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各项条款的问题。

2. 附加议定书应该载入有关领事职务的具体规则，但不应过分详细。附加议定书内未明文规定之问题应依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加以解决。此一文书应集中注意领事官员关涉到派遣国国民的各项职务。它尤其得就下列的问题作出规定：

- (a) 有关同派遣国国民通讯和联系的更加具体的条款；
- (b) 发给护照、签证和旅行证件；
- (c) 执行公证和民事登记职务；
- (d) 在死亡继承事件中，保障国民利益和未成年人及其他缺乏充分能力的人的利益；
- (e) 代表国民出席法庭开庭和其他官署听证；
- (f) 证实调查委托书或录取证词委托书；
- (g) 行使对船舶和航空器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兹附上本件《附加议定书》草案于本备忘录之后。（见附录）。

3. 捷克斯洛伐克和奥地利共同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于布拉格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邦外交部长

(签名)

奥 地 利 共 和 国
联 邦 外 交 部 长

(签名)

附 录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附加议定书》

本《附加议定书》和1963年3月4日至4月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在下文内称为“本公约”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各当事国，表示希望制定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有关领事职务的更为详细的规则，重申对于本《附加议定书》条款未明文规范之问题应依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加以解决，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1. 本公约第1条第1款所列各项定义应同样适用于本附加议定书。
2. 本附加议定书内有关派遣国国民的条款应准用于按照派遣国法律和规章设立的或在该国境内设有总机关的法人与合伙企业。

第 2 条

领事官员在执行本公约第5条(d)项所述各项职务时特别应该有权：

- (a) 向派遣国国民发给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并予延期、修改、增补或收回；
- (b) 向希望前往派遣国旅行、离去或过境的人发给入境、返国和过境签证。

第 3 条

1. 领事官员在执行本公约第5条(f)项所述各项职务时特别应该有权：

- (a) 保持在领馆辖区内常住和居住的派遣国国民名册；
- (b) 依照派遣国的法律和规章，接受申请书和申报单、证实证件和发给有关国籍的文件；

(c)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记录；但是，这并不免除派遣国国民有义务遵守接受国现行法律和规章；

(d) 证明由接受国主管官署发给的在派遣国境内使用的证件；

(e)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证件及其副本和摘录上的签名；

(f) 证明接受国国民在供派遣国公法官署和机构使用的证件及其副本和摘录上的签名。

2. 在接受国法律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领事官员应向接受国主管当局告知依照第1款(c)项采取的行动。

第 4 条

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和规章的情况下，领事官员亦应有权在接受国境内以公证方式拟订或证明下列的法律文件及合同：

(a) 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法律文件及合同以及此类人的单方面的法律文件，但须此类法律文件及合同不致引起在接受国境内的不动产产权的设置、改变或取消；

(b) 派遣国国民的遗嘱处分文件或有关此类国民遗产的其他声明书；

(c) 仅仅涉及在派遣国境内财产或在该国境内进行的商业有关的法律文件或合同，不论当事各方的国籍。

第 5 条

1. 领事官员应该有权：

(a) 为了保管目的而接受属于派遣国国民的文件、规款、贵重物品和其他物品；

(b) 从接受国当局接受并向原物主归还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停留期间所遗失的文件、现款、贵重物品和其他物品。

2. 按照第1款为了保管目的而接受之物品得运出接受国，但须不违反该国的法律与规章。

第 6 条

领事官员在执行本公约第 5 条(j)项所述各项职务时特别得：

- (a) 发给他们在其职权范围内拟订的任何文件的摘录和图记或经证明的副本；
- (b) 翻译文书和文件或证明其译本正确无误；
- (c) 接受和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声明书；
- (d) 发给指明货品来源地的证书和其他类似证书；
- (e) 转送司法书状和司法以外文件，以及执行民事诉讼案件中有关法律协助的申请书，但须此类诉讼符合现行国际协定或于无此类协定时符合接受国的法律与规章。

第 7 条

领事官员在执行本公约第 5 条(h)项所述各项职务时特别应该有权会同接受国当局保护作为派遣国国民的未成年人或其他需要监管者或不在场者的权利和利益。如果遇有必须为派遣国国民正式指派监护人、受托人或其他代理人，则接受国当局应该将此事通知领事官员。该领事官员应该有权提出有关将被指派者的适当的建议。

第 8 条

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的情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并将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免费送达该官员。

第 9 条

关于《公约》第 5 (九) 条所述在接受国法庭和其他机关之前担任派遣国国民的代表的权利，一俟所代表的国民另委托代表或自己为其权利进行辩护，应立即停止生效。

第 10 条

在行使《公约》第 5（十二）条所述的职务时，一俟船只获得无疫通行证，领事官员应有权登船。嗣后船长和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领事官员亦有权请求接受国当局就有关派遣国船只及此等船只的船员的一切事项提供援助。

第 11 条

在执行《公约》第 5 条（九）和（十一）款所述的职务时，领事官员在不妨害接受国当局的权力的情况下，应有权：

(a) 就派遣国船只在航程中、港口或锚地所发生的任何事件进行调查，询问船长船员，查验船只文件，取得关于船只目的地的资料以及就船只入停泊港、留在港口或锚地和离开港口或锚地提供援助；

(b) 解决派遣国船只的船长和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与工作条件有关的争端但其解决办法不能与缔约国的法律有抵触；

(c) 为派遣国船只的船长和任何船员的医疗和遣返作出安排；

(d) 获得，草拟或认证派遣国就船只所指示的任何声明或其他文件。

第 12 条

1. 遇有接受国当局意图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或到派遣国的船只上进行调查的情事，接受国当局应通知领事官员。这种通知应在措施开始之前发出，以便在执行措施时，领事官员可以在场。如情况紧急，未能通知领事官员，因而在执行措施时领事官员无法在场，接受国当局应将所执行的措施告知领事官员。

2. 遇有派遣国船只的船长或船员中一人被带上岸的情事，第 1 款应适用。

3. 本条文不适用于海关、护照或卫生检查或者应船只船长请求或在其同意下所采取的行动。

第 13 条

1. 遇有派遣国船只在接受国遭难、搁浅或遭受其他损坏或在接受国海岸上或附近发现属于派遣国国民的任何物品，包括第三国遭损坏的船只的部分货物，的情事，接受国当局应迅即通知领事官员。接受国当局尚应将其为保存船上的人命或货物和其他财物；保存已与船只分开的属于船只的物品或其部分货物所采取的措施通告领事官员。

2. 领事官员可向第 1 款所述的遭损坏的船只、其乘客和船员提供一切援助；为此目的，他可要求接受国当局给予援助。

3. 领事官员应有权参与调查损坏、搁浅或海难的原因，但此等行动不能与接受国的法律规章有抵触。

第 14 条

第 10 至 13 条对派遣国的民航机应准照适用。

第 15 条

1. 在执行《公约》第 36 条第 1 (二) 和 (三) 款时，倘若派遣国国民不反对通知本国政府，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告派遣国或者至迟在五天之内将防范性拘留、逮捕或对个人自由的其他限制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所采取的措施应包括有权按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提议在派遣国举行刑事诉讼。

2.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当事人致领事官员的任何信件迅即送达。接受国应确保领事官员给派遣国国民的信件毫不延宕地送达收件人。

3. 领事官员应有权同派遣国被防范性扣留或逮捕的、在监狱服刑的或者个人自由的受到任何其他形式剥夺的国民进行通讯，探访以及同他们讨论有关在该案中领事职务的执行，特别是当事人权利和利益的保护和被拘留的情况，的一切事项。

领事官员应有权协助当事人委任一名法律代表。接受国主管当局最迟必须在防范性扣留、逮捕或对个人自由的其他剥夺之日后一个星期以及嗣后在适当的间隔，给予领事官员上述权利。但如当事人在领事官员和接受国主管当局代表的面前，对此明示反对，在不妨害《公约》和本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领事官员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领事官员必须依本款规定避免介入。

4. 接受国主管当局必须毫不延宕地以清楚明白的方式将本条第 1、2 和 3 款以及《公约》第 36 条第 1 (二) 和 (三) 所产生的权利通知当事人。

第 16 条

1. 本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国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2. 本附加议定书不禁止一国缔结另订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申其各项规定。

第 17 条

本附加议定书应听由《公约》各缔约国或可能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

第 18 条

本附加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 19 条

本附加议定书应听由《公约》各缔约国或可能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 20 条

1. 本附加议定书应于第二件批准或加入附加议定书的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对于在本附加议定书依本条第 1 款发生法律效力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附加议定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 21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各缔约国或可能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

- (a) 依第 17、18 和 19 条对本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送存的批准或加入文件；
- (b) 依第 20 条本附加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 22 条

本附加议定书的原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各文正式付本分送第 17 条所述的所有国家。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的权力，谨签字于本附加议定书，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九十年 月 日于

- - - - -